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經授產字第11551004210號
附件：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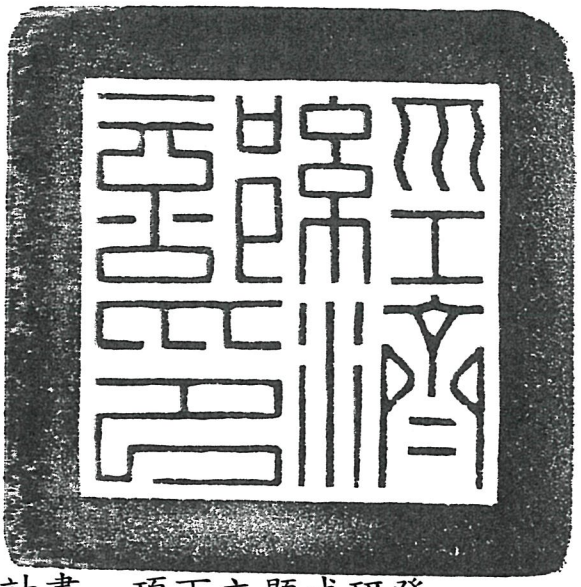

裝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軍民通用無人機能量籌建計畫」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訂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公告事項：「軍民通用無人機能量籌建計畫」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線

部長 龔明鑫

本案授權產業發展署決行

「軍民通用無人機能量籌建計畫」

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標：

無人機產業是「五大信賴產業」中的重點項目，我國正透過「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打造從研發、驗證到量產的完整推動架構，目的在強化國防自主、不對稱作戰能力，並落實非紅供應鏈與關鍵模組在地化，建立安全、可信且具韌性的產業體系。在此政策方向下，本主題式研發補助計畫將持續協助國內業者提升整體技術與量產能量，包括強化飛控、通訊、導航、AI酬載等關鍵模組研發，擴大系統整合與任務應用能力，同時推動設計、測試、組裝到量產等核心製造能量，以支援未來龐大的國防及公務採購需求，逐步將臺灣打造為無人機民主供應鏈的亞洲中心。

二、補助資格條件：

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主導業者應為無人機產業生產或設計開發之角色，主導專案計畫之執行，有關申請之企業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三)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

三、計畫範疇：

(一)開發軍民通用無人機之酬載、通訊、飛導控、地導控等關鍵模組(含晶片)與 AI 應用技術(如：影像辨識、自主飛行、任務軟體、晶片整合等)，以及模組性能優化(如：先進材料與機體

結構輕量化、高效能動力系統等)。同時納入無人機反制系統之主動雷達、被動雷達及干擾系統等相關產品與技術研發。

(二)建置符合我國公務部門或國外無人機客戶要求之產品規格或多元應用服務情境。

四、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

(一)計畫成果競爭力：

1. 籌建關鍵核心模組：應載明產品規格、市場應用領域、產品單價及市場需求預測等有關產品競爭力分析之量化資訊。
2. 參與國內外合作爭取市場訂單：說明參與國內外合作計畫項目、對象、訂單機會、投資金額、預期效益等。
3. 建置非紅供應鏈：廠商開發之整機或關鍵模組產品，應全面排除紅色供應鏈零組件，整機或具資訊安全之模組，亦須通過「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測試。
4. 提升無人機產能：針對無人機生產設備與製造產線整備(如：量產設備、自動化組裝設備、檢測設備等)，應具體說明如何有效促進我國無人機產能與製造效率之提升。

(二)市場應用：

1. 計畫應帶動國內無人機及週邊產業，建立軍民通用無人機之關鍵技術及高值化產品。
2. 計畫應以籌建軍民通用無人機之關鍵模組缺口與技術為主軸，並須詳述零組件/系統件/產品開發、關鍵製程技術等建置工作規劃。
3. 廠商產線設備或管理系統應具備資安防護機制。
4. 說明計畫開發之產品與國際相似機型或模組之性價比(性能、價格)與未來市場布局策略。

(三)計畫全程效益(含相關投資計畫)：

1. 預期產出效益：增加產值、帶動投資、增加就業機會等。
2. 產業帶動效果：可帶動國內產業鏈，開發高值化新產品、生產關鍵製程與關鍵零組件。
3. 計畫可行性：計畫書完整性、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團隊組成及執行經驗。
4. 其他衍生效益：員工素質提升效果、成立新公司、對公司影響(能量建立、技術升級、企業轉型)、對產業影響(產業缺口、進口替代、下游產業鏈關鍵等)。

(四)其他有利審查：

1. 爭取海外市場訂單提升供應鏈位階。
2. 帶動國內產學研等單位共同合作。
3. 制定人才培育與留用等策略方針。
4. 建立無人機自主能量。(以關鍵模組國產化及在地組裝優先)
5. 進駐嘉義縣「亞洲無人機 AI 創新應用研發中心」、高雄市「亞洲新灣區」之業者。
6. 購置全新國產設備者。

五、計畫時程：最長三年為限。

六、應備申請資料：

(一)計畫申請表、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二)所提計畫書之各項內容，須彙整全體公司之資料。

(三)擬申請之企業應於申請計畫時檢附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聯合申請之其他公司須檢附最近 1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

七、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親送或郵寄計畫書，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5年3月31日（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親送須於公告截止日當日下午5時前送達指定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2號10樓），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本主題式申請須知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所需經費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如因預算未獲核定、部分刪減或撥款遲延，致無法依原核定內容撥付補助款，得視實際情形調減、暫緩或刪除補助金額，申請單位不得異議。